

**2025年度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开发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二、负责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平江高新区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三、负责依据平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及相关权限，统筹建设发展空间布局。负责统筹平江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产业政策、项目准入标准等事项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平江高新区开放型经济工作，组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平江高新区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重大项目等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五、负责平江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权限依法承担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履行行政审批服务职责。负责构建平江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协助企业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

六、负责平江高新区的科技创新及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和服 务，开展有关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政策研究，构建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指导区内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推进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国际化。

七、负责平江高新区党的建设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八、根据有关要求和职责分工，承担平江高新区综合管理、统计、内部审计、信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收支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九、承办岳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平江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综合管理部

负责党工委、管委会日常工作综合协调，负责文稿起草、文件审核、党建人事、机构编制、电文信息、会务接待、意识形态、机要保密、史志档案、深化改革、新闻宣传、对外联络、督查考核、数字化办公、政务公开、网信网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机关管理、文明创建、人大、政协、工会、团委、妇女、统战、老龄、乡村振兴驻村帮扶等工作；承担工管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2）招商合作部

负责“一园三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产业政策、项目准入标准的实施，组织编制产业发展目录，拟定产业扶持政策 and 招商引资政策，开展对外经济交流合作，招商信息收集、投资项目洽谈、项目引进落地、合同履行、招商形象宣传推广、招商活动策划及实施，负责园区内外资金及项目引进，按规定办理外资、外贸、外经和涉外侨务工作，负责园区内经济运行监测和经济指标统计分析，统筹“五好”园区绩效考核；承担工管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3）产业建设部

负责园区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产城融合、基础配套、公用事业、调区扩区工作，推进项目拆迁安置及相关服务，负责重大项目建设和管理、项目统筹调度及督查督办，协调工程项

目水电气等配套保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工程欠薪案件；承担工管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4）安全环保部

负责园区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综治维稳、矛盾化解、信访处理、卫生健康、食品安全、复工复产、人居环境、法制教育、村级联络等工作；承担工管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5）财政金融部

负责财税金融、争资融资、财政收支、内部审计、国有资产管理、闲置资产置换、平台公司经营管理等工作，贯彻执行与财政金融、融资相关的国家方针政策，指导和协助企业上市；承担工管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6）企业事务中心

负责企业生产要素保障、行政审批、招用工、劳动力培训、法律服务、企业人才引进、技能人才培养、高新企业申报、科技创新、科技平台建设和管理、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营商环境等工作，做好相关派驻机构的管理、指导和协调，负责规范企业用工，协调处理企业欠薪案件，组织科技创新培训和政策知识宣讲，协助企业项目申报和融资贷款，指导企业建立现代化管理制度；承担工管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 门 决 算 表

代码	73476734X0
单位名称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欧阳帆
财务负责人	李苗贵
填表人	欧冰清
电话号码(区号)	0730
电话号码	6688519
分机号	
单位地址	平江县伍市工业园迎宾路侧
邮政编码	414500
部门标识代码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S92 国家机构
新报因素	0 连续上报
备用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2673476734X5
备用码一	
备用码二	
单位代码	027
组织机构代码	73476734X
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是
执行会计制度	11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预算级次	6 乡级
报表小类	0 单户表
单位类型	21 行政类事业单位
单位预算级次	1 一级预算单位
单位经费保障方式	1 全额
是否编制部门预算	1 是
是否编制政府财务报告	1 是
是否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1 是
财政区划	430626000 平江县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财务规则	10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上年代码（19位）	1243062673476734X50
上年代码（10位）	
行政区划	430626000 平江县
父节点	HNYY0612X7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乡镇级 2025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63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24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625.3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428.8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97.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5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380.9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8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261.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261.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9,261.91	总计	60	39,261.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261.91	39,261.91					
2010301	行政运行	17,662.29	17,662.2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6.30	2,546.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6	39.56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28.82	428.8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1	50.2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00	12.00					
2111301	循环经济	450.00	45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21.22	621.2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0.00	2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3.47	213.4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12.43	812.4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00	15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3,207.77	13,207.77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	30.00					
2159802	制造业	2,143.20	2,14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5	39.65					
2299899	其他支出	585.00	58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261.91	764.29	38,497.62			
2010301	行政运行	17,662.29	674.43	16,987.8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6.30		2,546.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6		39.56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28.82		428.8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1	50.2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00		12.00			
2111301	循环经济	450.00		45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21.22		621.2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0.00		2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3.47		213.4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12.43		812.4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00		15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3,207.77		13,207.77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		30.00			
2159802	制造业	2,143.20		2,14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5	39.65				
2299899	其他支出	585.00		58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63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248.15	20,24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625.3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28.82	428.8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0.00	2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21	62.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50.00	4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97.12		1,897.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0.00	15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380.97	13,237.77	2,143.2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65	39.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85.00		58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261.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261.91	34,636.59	4,625.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261.91	总计	64	39,261.91	34,636.59	4,62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636.59	764.29	33,872.31
2010301	行政运行	17,662.29	674.43	16,987.8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6.30		2,546.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6		39.56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28.82		428.8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1	50.2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00		12.00
2111301	循环经济	450.00		45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00		15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3,207.77		13,207.77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		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5	3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5.82	30201	办公费	9.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4.70	30202	印刷费	10.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8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4.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21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7.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5	30213	维修（护）费	8.9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8.5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6.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5.44	公用经费合计					10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25.32	4,625.32		4,625.3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21.22	621.22		621.2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3.47	213.47		213.4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12.43	812.43		812.43	
2159802	制造业		2,143.20	2,143.20		2,143.20	
2299899	其他支出		585.00	585.00		58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9261.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60.09万元，减少4.99%，主要是因为项目减少、经费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9261.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636.59万元，占88.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25.32万元，占11.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9261.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4.29万元，占1.95%；项目支出38497.62万元，占98.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261.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60.09万元，减少4.99%，主要是因为项目减少、经费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636.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2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8.97万元，增长0.89%，主要是因为项目减少、经费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636.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248.15万元，占58.46%；科学技术

（类）支出428.82万元，占1.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万元，占0.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2.21万元，占0.18%；节能环保（类）支出450万元，占1.30%；农林水支出150万元，占0.4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等支出13237.77万元，占38.22%；住房保障（类）支出39.65万元，占0.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741.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63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8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646.54万元，支出决算为1766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46.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

条件与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8.8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5.55万元，支出决算为5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8、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1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3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9.48万元，支出决算为3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4.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5.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108.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2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25.3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462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625.3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1.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4、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2.4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43.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6、其他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31万元，减少10.1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预算调整。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2万元，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党史学习教育、财政业务培训，人数50人左右，内容为安全生产知识、党建知识业务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9.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09.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0.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29.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29.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平财绩{2026}1号文件《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财政评价的通知》，管委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标对表，对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全方位自查和自评，分别从园区预算资金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为94.14分，评价级次为“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园区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

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1. 科学编制预算，强化源头管控

严格遵循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结合园区财政实际，采用“定员定额”与项目需求相结合的方式，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2. 严格预算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全年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专项资金拨付及时，无截留、滞留现象。

（二）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平江高新区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紧扣全省“六大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围绕市委“1376”总体思路，以深化“五好”园区创建为总揽，以开展“招商引资年”活动为主线，凝心聚力抓招商、促建设、优服务，全年完成技工贸总收入923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9.6亿元、同比增长7.5%，实缴税收12.1亿元，同比增长22%，各项年度任务目标圆满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以“强产业”为核心，增强发展动力

始终把产业建设放在首位，抓实招商引资、项目建设、龙头培育“三驾马车”。

1、全力招商引资。聚焦“一主一特”产业，全力推进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乡友招商，全面深化“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对接乡友项目57个，其中通过加拿大乡友袁岩

光教授对接的AdvEn公司超级电容炭项目已进入最终洽谈环节，有望近期落地，劲仔、麻辣王子等多个企业被作为全国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现场会观摩点。积极探索市场化招商方式，与德川联行、致真大数据等专业中介机构建立招商合作关系，获得信息51条，成功落地项目2个。通过政企同招、中介帮招、乡友共招，招商引资质效全面提升，全年引进献忠彩印、凯隆建设等优质产业项目45个，引资总额150.9亿元。

2、加速项目建设。一方面，加快产业项目落地，进一步选优配强促产促建工作专班力量，完善优化项目引进落地流程图，全年召开项目建设工作调度会30余次，强力推动铁金刚、恒基粉末二期、浩彩二期、荣泰四期等22个产业项目开工建设，白象食品、荣泰三期、三公仔一期等15个产业项目如期建成投产，还有咚咚食品等11个项目有望农历年前竣工，其中新签约项目开工率达76.3%、投产率达68.4%，形成了“招引一批、落地一片”的良好态势。另一方面，提速基础配套建设，全年新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投入5.5亿元，建成竣工荣泰四期项目基础配套工程、恒基二期用地挡土墙工程等31个基础配套项目，尚品西侧储备用地边坡防护工程、金凤凰员工宿舍装饰装修工程等30个基础项目启动前期手续办理，明年可顺利开工。

3、狠抓龙头培育。全力引导在园企业“再创业”扩产扩能，成功帮助荣泰四期、思乡山二期等18个龙头企业完成扩产建设，其中新翔宇、思乡山等企业新增产线已陆续投产，推动润哥食品等11家企业完成智能化技改，新增年产值20亿元、年税收5000

万元。

二、以“提效益”为关键，发挥要素合力

全面盘活用活资金、土地、厂房关键要素，唤醒沉睡资源，提升发展效益。

1、推进“腾笼换鸟”。针对闲置资源盘活难题，制定出台《平江高新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工作方案》，全面梳理闲置土地、厂房清单，通过资产置换、依法拍卖、二次招商等方式盘活闲置土地210亩、闲置厂房近3万平方米，置换引进企业9家，预计可新增年产值50亿元、税收超1亿元，实现“低效资源”向“优质产能”转变。

2、确保“颗粒归仓”。一方面，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加大金融性项目融资力度，顺利通过银行融资项目3个、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4个，累计完成融资到位资金8.5亿元。另一方面，加大经营性收入力度，完成园区“四费”（标厂租金、物业管理费、宿舍租金、污水处理费）收缴3800万元、土地出让收入1379万元。

3、实现“亩均提效”。通过提收入、增效益，园区亩均效益显著提升，实现亩均税收19万元/亩，增长3万元/亩，人均税收达2414万元。

三、以“强改革”为重点，释放体制活力

坚持以深化改革破题开路，进一步释放园区管理体制活力，提升治理效能。

1、深化人事体制改革。按照实省市县关于推进产业园区管

理体制改革的有关文件和部署要求，大刀阔斧完成园区人事体制改革。一是机构全面瘦身。按照“小管委会+大公司”要求推进政企分离，管委会机构编制全面瘦身，减少领导职数2个，裁撤派驻机构3个，缩减编制6个。二是人员全体起立。所有干部职工面向全县公开比选，引进青年中层干部4人，提拔重用1人，在全县吸纳人才8人，国有公司社会招聘专业人才13名，实现人才队伍大“换新”。三是绩效全部拉开。健全绩效薪酬制度，打破职级身份，进一步突出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一线岗位，拉开收入差距，全面建立了“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能上能下用人导向和以岗定薪、以绩定酬的薪酬分配体系。

2、推进市场化运营改革。成立平江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完成政企分离，建立管委会为主导、公司协同配合、双方整体联动的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引入社会化资本参与园区配套建设，引进京狮金迪公司投资20亿元新建工业地产项目，吸引万煦机械、瑞亚机电等8个招商项目入驻，拟采取EPC模式与湖南建投合作投建余梅、安定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目前已进入最终洽谈环节。成立平江高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物业外包改为劳务外包模式，每年节省开支近800万元。同时正在与华电平江电厂洽谈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能源项目，预计建成后可实现年收益2500万元。

3、创新行政审批改革。按照“四即”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项目手续办理流程，手续审批办理时限缩短15个工作日，赛一食品等7个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拿地即交证”。依托“智

慧园区”平台，引入“免申即享”、智能匹配机制，全年办理企业政策优惠事项85项。成功获批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全市仅2家），园区承接行政审批放权事项43项，其中重点事项21个，依法集中行使18项行政许可权及关联事项职权，扣开了集中放权的“大门”。

四、以“促创新”为载体，激活发展潜力

强化平台载体，积极引导企业创新赋能，全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在园区落地见效。

1、夯实平台基础。主动对接高校、科研院所资源，全力推进“园创工程”工作站、中科云母研究院等已申报平台建设，助力中天元、圣瓷等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全年新增专家工作站1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6个，累计建成创新及公共服务平台47个。做实创新创业载体，园区平江常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获省批复，科技孵化器和电商众创空间年度考核评价等级保持B级以上。

2、加强人才引进。围绕企业创新需求，创新开设企业科研助理岗位，通过“线上+线下”帮助35家企业招聘科研助理73人，推动一批优质研发人才为企业科技创新注入新鲜血液。

3、深化校企合作。建立“院校推介+企业调研+需求匹配”联动机制，全年组织开展“双高”对接活动5场，邀请12所高校深入园区企业考察交流，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20项。

4、推动自主创新。全年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5家，引导龙宇浩、美志科技等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家，成功认定方正达为国家级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加大知识产权培育力度，园区专利授权量达113件，新增省级绿色工厂3家，园区创新动能持续增强。

五、以“守底线”为前提，增强安全抗力

积极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的安全、环保、综治三位一体保障体系，为园区发展保驾护航，实现全年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零环境事件、零越级上访“三零”目标。

1、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制定完善《园区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班子成员包片、部室包企、专人联企”工作机制，确保人人有责。对园区167家监管企业开展全覆盖摸排，全年累计辨识安全风险点2092个，创新绘制风险分布图，建立“一企一档”动态风险数据库，累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562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15条，均已整改到位，一般隐患整改率达95%。围绕安全生产法规、有限空间、应急处置等主题组织安全培训1500余人次，指导企业开展专项应急演练18场次，协助148家企业建立完善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和双重预防机制。

2、环保治理持续加强。累计开展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112次，发现问题98处，高效处置环保信访事件42起（涉大气15起、涉水25起、涉噪音1起、涉土壤1起），响应及时、处置到位。完成管网清淤35余次，保障食品产业园排水通畅；处置突发环境事件23起（主要涉及污水管网堵塞、泵站维修等），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实现环保事件零发生。

3、综治维稳扎实有效。全年接收12345平台各类信访投诉552件，已办结522件，办结率达94.6%，成功调解处置矛盾纠纷

38起，严厉打击阻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园区和谐稳定大局。

六、以“优服务”为手段，提升环境引力

始终践行“以企业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做好企业服务保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着力降本增效。用工方面，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招聘会，探索构建劳务用工长效机制，全年为企业输送劳动用工1386人。水电气方面，精准对接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等需求，成功与县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签订“园网共建·赋能发展”、工业天然气“一园一策”合作协议，建立用电、用气大户阶梯收费机制，为新金刚、麻辣王子等龙头企业节省用能成本达500万元以上。土地方面，加大土地收储平整力度，新增土地报批411.8亩，完成土地平整248.7亩，实现企业“签约即入驻”。融资方面，不定期举办银企对接活动，推广知识产权质押、科技信贷等金融产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全年帮助企业获得融资6.7亿元。

2、精准纾困解难。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手段，聚焦企业政策兑现等痛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政企畅聊会”“政企早餐会”等活动3次，建立企业诉求“收集-交办-督办-反馈”闭环机制，加强跟踪督查，全年共办理企业问题诉求235个，办结回复率达100%；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修复，为企业发展壮大扫清障碍。

3、强化活动开展。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建强“两新”党

建阵地，全年打造市级标杆引领党支部1个；切实强化党建带群建，依托园区联合工会举办产业工人音乐节、羽毛球赛、劳动竞赛等文体活动14次，全面丰富企业员工精神生活。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1. 产业增长动能有待补强

技工贸总收入增速未达既定目标，产业体量扩容节奏放缓。产业链延伸、高端产业引育力度不足，产业结构仍有优化空间。

2. 项目推进存在不均衡现象

部分基础配套、产业储备项目停留在前期手续阶段，落地转化速度偏慢；个别项目建设周期偏长，全周期闭环管理仍需加强。

3. 精细化服务仍有短板

企业服务以诉求办结、要素保障为主，针对企业长期发展规划、市场拓展、品牌培育等前瞻性、个性化服务供给不足。

（二）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方面

1. 资金统筹配置科学性有待提升

资金投向仍偏重于硬件建设、招商奖补等传统领域，对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平台运营等软实力建设的资金占比偏低。各板块资金分配结合亩均效益、企业贡献度的差异化配置不足。

2. 个别领域资金使用效益挖掘不深

部分基础配套项目建成后，后期运维资金保障、效益评估跟进不及时；政策性奖补、融资扶持资金对中小微企业的覆盖范围仍可拓宽。

（三）资产和财务管理方面

1. 闲置资产盘活存在短板

虽开展“腾笼换鸟”工作并取得成效，但仍有少量零散闲置土地、老旧厂房位置偏散、盘活难度大，盘活方式较为单一，长效盘活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2. 资产动态管理不够精细

资产台账更新、使用状态跟踪以阶段性摸排为主，常态化、数字化动态监管不足，资产使用、出租、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仍需完善。

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具体偏离事项

绩效目标设定技工贸总收入增长率 $\geq 10\%$ ，年度实际增速仅 8% ，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出现预算支出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

（二）偏差原因分析

1. 外部宏观环境影响

受整体市场需求放缓、部分下游行业消费疲软影响，园区部分传统食品、轻工企业产销增速承压，营收增长不及预期，直接拉低整体技工贸收入增速，属于客观外部因素。

2. 新增产能释放存在时间差

本年度新开工、新投产产业项目较多，但多数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短期内产值、营收贡献有限，新增产能未能在当年完全释放，收入增长存在滞后性。

3. 产业结构制约增长速度

园区以传统制造业为主，高附加值、高成长性新兴产业占比不高，产业整体抗风险能力、增长弹性偏弱，叠加存量企业增长放缓，导致整体营收增速未能突破目标。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资源勘探、制

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

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

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 一、平江高新区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二、平江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附件 2: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5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49		52		106.12%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		5.9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		5.9		0	
项目支出:	40513.9		23000		38497.62	
1、业务维护经费	26513.9				24497.62	
2、运行维护经费						
3、工业发展基金	14000		14000		14000	
.....						
公用经费	121.16		114.4		108.85	
其中:办公经费	20		10		9.22	
水费电费差旅费	30		15		62.19	
会议费培训费	0.23		8.14		0.2	
政府采购金额	0		0		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5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全方位、多环节、集体化控制经费支出。明确项目经费支出范围、支出标准、审批权限及报销流程,从预算安排、使用、监督等环节加强对经费的管控。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5: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预算申 请(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 数(万元)	全年预算 数(万元)	全年执行 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3741.58	42935.99	39261.91	10	91.44%	9.14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35346.86			基本支 出:	764.29	
	政府性基金拨款:	7589.13			项目支 出:	38497.62	
	纳入专户管理的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扩区强园行动，优化园区布局；完成产业强园行动， 夯实园区支撑；完成人事体制改革；推进管理强园行动， 规范园区秩序。				全年完成技工贸总收入923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9.6 亿元、实缴税收12.1亿元，招 引企业45家，盘活闲置土地210 亩、闲置厂房近3万平方米， 置换引进企业9家，按照省市 县关于推进产业园区管理体制 改革的有关文件和部署要求， 大刀阔斧完成园区人事体制改 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加大招商 引资力 度，引进 企业	≥20家	45家	15	15	
	质量指标	引进优质 企业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加快余 梅、安定 两个工业 新区配套 设施建 设，确保 “一园三 区”规划 落地	2025年12 月31日前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技工贸总收入增长率	$\geq 10\%$	8%	5	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招商引资等,解决就业岗位	≥ 2000 个	2200 余人	6	6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营造和谐稳定局面,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不发生	未发生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改革试点申报	完成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改革试点申报工作	完成	12	1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geq 90\%$	98%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42935.99 万	39261.91 万	2	2	
	社会成本指标	园区新建厂房导致失地农民增多	< 30 人	0 人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园区工业企业生产导致空气质量下降	$\leq 15\%$	5%	3	3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工业发展基金						
主管部门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	14000	140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4000	1400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围绕主特产业精准招商，狠抓项目履约落地，把改革创新作为激活园区发展和企业动能的“源动力”，着力建平台、促改革、抓创建；通过夯基础、守底线、优服务，全面提升营商环境，确保在园企业安心创业、持续发展。				引资总额150.9亿元，建成竣工荣泰四期项目基础配套工程、恒基二期用地挡土墙工程等31个基础配套项目，推动润哥食品等11家企业完成智能化技改，新增年产值20亿元、年税收5000万元。全年新增专家工作站1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6个，累计建成创新及公共服务平台47个。通过“线上+线下”帮助35家企业招聘科研助理73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新签约项目	20个	45个	15	15	
	质量指标	力争引进1个“三类500强”项目	1个	1个	15	15	

	时效指标	加快余梅、安定两个工业新区配套设施建设，确保“一园三区”规划落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技工贸总收入增长率	$\geq 10\%$	8%	6	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招商引资等，解决就业岗位	≥ 2000 个	2200 余个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杜绝重大环保问题	不发生	未发生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进优质企业率	$\geq 9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geq 90\%$	98%	10	10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1400 万元	14000 万元	10	1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5: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02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6 年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公告，成为省级工业园区，2015 年被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开发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负责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平江高新区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依据平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及相关权限，统筹建设发展空间布局。负责统筹平江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产业政策、项目准入标准等事项并组织实施；负责平江高新区开放型经济工作，组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平江高新区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重大项目等建设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平江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权限依法承担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履行行政审批服务职责。负责构建平江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协助企业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平江高新区的科技创新及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和服 务，开展有关科技创新和高 新技术产业政策研究，构建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指导区内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推进高新技术

产业化、国际化；负责平江高新区党的建设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根据有关要求和职责分工，承担平江高新区综合管理、统计、内部审计、信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收支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办岳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平江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金额 39261.9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园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日常开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征拆补偿、园区企业优惠政策兑现以及专项债券和经营性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基本支出 764.29 万元，其中：

1、工资和福利支出 655.4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85.82 万元、津贴补贴 234.69 万元、奖金 17.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5 万元，其中办公费 9.22 万元、印刷费 10.75 万元、电费 54.64 万元、差旅费 7.55 万元、维修（护）费 8.95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2.57 万元、劳务费 8.54 万元、福利费 6.43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5 年，项目支出为 3849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387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625.32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项目支出 38497.62 万元，主要为：

工业发展基金项目支出 14000 万元，用于园区企业优惠政策兑现支出。

体制结算项目支出 24497.62 万元，用于还本付息、征拆补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平江高新区管委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针对企业优惠政策兑现支出，严格按照《平办发（2022）10 号文》、《平政发（2018）10 号文》等相关文件进行兑现。

园区新开展所有项目须先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表决通过，10 万元以上项目全部通过发改立项。工业发展基金项目均已开展评估。

通过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实现了对预算资金使用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管理，确保了财政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升了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项目招投标方面，400 万元以上工程类、200 万元以上货物类、100 万元以上设计、监理服务类、200 万元以上其他服务类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流程发包，由党工委集体研究决策确定代理招投标公司开展招标工作。60 万元-400 万元工程类、40 万元-200 万元货物类、50 万元-100 万元设计、监理服务类、50 万元-200 万元其他服务类项目采取政府采购流程发包，由党工委集体研究决策确定代理招投标公司开展政府采购工作。60 万元以下工程类、40 万元以下货物类、50 万元以下服务类项目采取电子卖场流程发包，发包价格为项目会商价格，由项目责任部室确定竞价或直购的方式，填写相应的审批单，呈报责任部室负责人、分管班子成员、财政金融部部长、纪工委书记签具意见，并经党工委副书记审核、管委会主任审批同意后，进行相关交易手续。

工程变更方面，原则上不允许工程变更，如确实需要变更，且工程变更额度超过平政发〔2022〕3 号文件规定的，

必须事先向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具申请报告，征求同意后再依法依规进行变更。

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方面，由项目责任部室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三方公司按施工图纸内容编制工程预算，投资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分管领导签署“同意送审”意见后，报县财政局财审中心审核。由项目承建单位提出资金结算申请，经现场监管人员签字、开发建设部部长签字、分管项目负责人和联系项目负责人签字、分管财经审核负责人签字、管委会主任签字审批后方可付款，工程结算必须经财政评审后依据财审报告进行结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园区制定《平江高新区管委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所有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平江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平办发[2022]11 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各部室根据职能职责提出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建议，对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汇总到开发建设部，由管委会主任组织现场踏勘、初审，形成计划草案，提交党工委会议讨论决定，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协同办公平台逐级上报，经分管副县长、县长签批同意并经相关部门单位联审签字后，再由县发改局统一组织上报政府常务会审议，经批准后进入全县政府投资项目

库。

关于项目管理方面，成立工程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由管委会主任任组长，党工委副书记、分管项目建设班子成员、纪工委书记任副组长，财政金融部部长、开发建设部负责人及财政监管人员等组成，工程施工完毕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由开发建设部组织初验，经项目实施责任部室负责人及开发建设部负责人、项目促建管理人员认定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验收。报批报建工程须报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四、资产管理情况

园区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政金融部对公司资产及机关资产分开进行核算并登记资产台账，登记表和台账要载明资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保管人，反映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动。由园区财政金融部牵头，纪工委、综合管理部、开发建设部参与，不定期组织资产清理，确保资产账、表、实相符所有不动产权证一律由财政金融部统一保管。

采购后的固定资产或办公用品由综合管理部安排派送并由报财政金融部依法进行资产登记，明确管理责任。任何人不得损坏、遗失，工作调离后必须及时向综合管理部移交并办理相关手续，大额固定资产报财政金融部备案。各部室领用的日常办公用品由综合管理部设立《领用登记簿》进行登记管理，由财政金融部专管员定期对领用登记情况进行检

查。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25.32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12.43 万元，土地补偿支出 1084.69 万元，对企业的补助支出 2728.2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园区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预算资金管理规范高效

全年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优化资金配置，强化过程管控，确保资金精准投向园区产业发展、基础配套、改革创新、安全保障等关键领域。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建设、业务推进高度匹配，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未发生挤占、挪用、闲置等问题。

（二）资产管理与业务推进协同有序

全面梳理园区闲置土地、厂房等资产，制定《平江高新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工作方案》，通过“腾笼换鸟”盘活闲置

土地 210 亩、厂房近 3 万平方米，实现低效资产向优质产能转化；同时以预算资金为保障，统筹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改革创新、企业服务等核心业务，全年各项重点工作均按计划推进，形成了“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良性循环，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业务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产出效益分析：

（一）运行成本：管控精准，实现降本增效

1. 经济成本控制成效显著：严格执行预算成本管控，年度预算成本控制目标为 ≤ 42953.99 万元，实际支出 39261.94 万元，低于预算目标，实现资金节约；通过优化运营模式，将园区物业管理由外包改为劳务外包，每年节省开支近 800 万元；深化政企合作，与供电、燃气公司签订专属合作协议，为龙头企业节省用能成本 500 万元以上，资金使用效益大幅提升。

2. 社会与生态成本有效防控：社会成本方面，园区项目用地均按规范报批，未出现因新建厂房导致的新增失地农民问题，实际新增失地农民为 0 人，远低于“ <30 人”的控制目标；生态成本方面，园区工业企业年度空气质量下降指标控制在 5%以内，远低于 $\leq 15\%$ 的目标，新增省级绿色工厂

3 家，生态环境成本控制成效良好。

（二）管理效率：改革赋能，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1. 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管理活力：深化“小管委会+大公

司”管理体制改革，完成机构精简、人员竞聘与绩效改革，核减领导职数 2 个、裁撤派驻机构 3 个、缩减编制 6 个，实现机构提质增效；通过全员竞聘引进青年中层干部、专业人才，建立“能上能下、以绩定酬”的用人与分配体系，队伍干事创业活力显著增强。

2. 行政审批与市场化运营效率提升：成功获批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承接行政审批事项 43 项，审批办理时限缩短 15 个工作日，7 个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拿地即交证”；成立平江高新投资集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市场化运营模式初步建立，园区管理效率大幅提升。

（三）履职效能：锚定目标，核心业务全面提质

1. 产出指标超额完成：

招商引资方面，年度目标引进企业 ≥ 20 家，实际引进优质产业项目 45 个，超额完成目标，引资总额达 150.9 亿元；引进优质企业率达 100%，远超 $\geq 90\%$ 的目标，项目质量显著提升。

项目建设与配套方面，22 个产业项目开工、15 个项目投产，新签约项目开工率 76.3%、投产率 68.4%；投入 5.5 亿元推进 31 个基础配套项目建成，30 个项目启动前期，园区承载能力持续增强。

2. 核心经济指标稳步增长：全年完成技工贸总收入 92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99.6 亿元、同比增长 7.5%，实缴税收 12.1 亿元、同比增长 22%，各项经济指标稳步提升，园区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四）社会效应：服务民生，发展成果普惠共享

1. 就业带动成效突出：通过招商引资与企业扩产，全年解决就业岗位 2200 余人，超额完成 ≥ 2000 个的目标，为群众提供了稳定就业渠道；同时组织企业开展专场招聘，输送劳动用工 1386 人，有效缓解企业用工难题，实现企业发展与群众就业双赢。

2. 安全稳定大局持续巩固：构建安全生产、环保治理、综治维稳三位一体保障体系，实现全年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零环境事件、零越级上访“三无”目标；高效处置 12345 平台信访投诉 552 件，办结率 94.6%，调解矛盾纠纷 38 起，有效维护了园区和谐稳定。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创新驱动，长远发展动能充足

1. 创新平台与企业培育成效显著：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6 个、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家，方正达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建成创新及公共服务平台 47 个，校企合作签订产学研协议 20 项，园区创新动能持续增强。

2. 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提升：通过“腾笼换鸟”盘活闲置资源，预计新增年产值 50 亿元、税收超 1 亿元；亩均税

收达 19 万元/亩，同比增长 3 万元/亩，人均税收 2414 万元，资源利用集约化水平显著提高，为园区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3. 可持续项目有序推进：余梅、安定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分布式光伏能源项目等均进入洽谈或前期阶段，将为园区绿色发展、可持续运营提供支撑；园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改革试点成功获批，为后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提供了制度保障。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精准纾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 企业诉求闭环办理：建立企业诉求“收集-交办-督办-反馈”闭环机制，全年办理企业问题诉求 235 个，办结回复率 100%；常态化开展“政企畅聊会”“政企早餐会”，精准解决企业痛点难点问题。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1. 产业增长动能有待补强

技工贸总收入增速未达既定目标，产业体量扩容节奏放缓。产业链延伸、高端产业引育力度不足，产业结构仍有优化空间。

2. 项目推进存在不均衡现象

部分基础配套、产业储备项目停留在前期手续阶段，落地转化速度偏慢；个别项目建设周期偏长，全周期闭环管理仍需加强。

3. 精细化服务仍有短板

企业服务以诉求办结、要素保障为主，针对企业长期发展规划、市场拓展、品牌培育等前瞻性、个性化服务供给不足。

（二）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方面

1. 资金统筹配置科学性有待提升

资金投向仍偏重于硬件建设、招商奖补等传统领域，对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平台运营等软实力建设的资金占比偏低。各板块资金分配结合亩均效益、企业贡献度的差异化配置不足。

2. 个别领域资金使用效益挖掘不深

部分基础配套项目建成后，后期运维资金保障、效益评估跟进不及时；政策性奖补、融资扶持资金对中小微企业的覆盖范围仍可拓宽。

（三）资产和财务管理方面

1. 闲置资产盘活存在短板

虽开展“腾笼换鸟”工作并取得成效，但仍有少量零散闲置土地、老旧厂房位置偏散、盘活难度大，盘活方式较为单一，长效盘活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2. 资产动态管理不够精细

资产台账更新、使用状态跟踪以阶段性摸排为主，常态化、数字化动态监管不足，资产使用、出租、处置全流程闭

环管理仍需完善。

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具体偏离事项

绩效目标设定技工贸总收入增长率 $\geq 10\%$ ，年度实际增速仅 8%，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出现预算支出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

（二）偏差原因分析

1. 外部宏观环境影响

受整体市场需求放缓、部分下游行业消费疲软影响，园区部分传统食品、轻工企业产销增速承压，营收增长不及预期，直接拉低整体技工贸收入增速，属于客观外部因素。

2. 新增产能释放存在时间差

本年度新开工、新投产产业项目较多，但多数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短期内产值、营收贡献有限，新增产能未能在当年完全释放，收入增长存在滞后性。

3. 产业结构制约增长速度

园区以传统制造业为主，高附加值、高成长性新兴产业占比不高，产业整体抗风险能力、增长弹性偏弱，叠加存量企业增长放缓，导致整体营收增速未能突破目标。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聚焦提质增效，全面提升部门履职效能

（一）培育多元动能，优化产业发展结构

1. 精准补强产业短板。立足“一主一特”产业定位，在稳固传统优势产业基础上，加大高端产业、新兴产业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对接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延伸完善产业链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 助力存量企业提质。针对营收增长放缓的企业，一企一策制定帮扶方案，引导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挖掘存量产能潜力，持续做大产业体量。

（二）强化闭环管控，加快项目落地见效

1. 分类推进项目建设。对 30 个处于前期阶段的基础配套项目，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手续办理、用地保障等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对在建项目强化全程跟踪，压缩建设周期。

2. 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完善项目从签约、开工、建设到投产的全周期闭环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项目调度，及时破解用地、用工、施工等堵点难点，缩小项目推进差距。

3. 跟踪释放新增产能。对本年度新投产项目建立产能跟踪台账，主动对接企业做好生产服务，助力企业快速渡过产能爬坡期，推动新增产能尽快转化为实际产值和营收。

（三）延伸服务链条，打造精细化服务体系

1. 丰富服务内容。在做好诉求办理、要素保障等基础服务之上，拓展前瞻性服务，围绕企业发展规划、市场开拓、品牌打造、政策申报等方面提供专业指导。

2. 推行个性化服务。根据企业规模、行业类型、发展阶段分类施策，建立重点企业“一对一”联络机制，精准匹配服务资源，满足企业差异化发展需求。

3. 搭建交流平台。持续办好政企座谈会、对接会，联动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为企业搭建资源互通、经验共享平台，全方位赋能企业长远发展。

二、优化统筹调度，提升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水平

（一）科学统筹配置，优化资金投向结构

1. 调整资金使用布局。合理调配预算资金，在保障硬件基建、招商引资需求的同时，适度提高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创新平台运营等领域资金占比，软硬协同助力园区发展。

2. 实行差异化资金分配。建立以亩均效益、税收贡献、发展潜力为核心的资金配置标准，优先将资金投向优质企业、高绩效项目，提升资源配置精准度。

3. 强化各类资金整合。统筹财政预算、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经营性收入等各类资金，统一调度、集中使用，形成资金保障合力，重点倾斜核心产业和重大项目。

（二）深挖使用效能，拓宽资金惠及覆盖面

1. 强化配套项目运维管理。对已建成的基础配套项目，单独测算、统筹安排运维资金，同步建立项目效益定期评估机制，常态化开展运营成效分析，确保项目长效发挥作用。

2. 加大中小微企业扶持。梳理现有奖补、融资扶持政

策，降低申报门槛、简化办理流程，主动推送政策服务，扩大政策惠及范围，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发展压力。

3. 加强资金绩效跟踪。对各类扶持资金、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监控，定期核查资金使用成效，杜绝资金闲置、低效使用问题。

三、健全管理制度，抓实资产与财务管理工作

（一）创新盘活模式，建立闲置资产长效机制

1. 分类处置零散闲置资产。对位置分散、盘活难度大的闲置土地、老旧厂房，逐一制定盘活方案，综合运用联合开发、小微项目入驻、业态改造等多元化方式提升利用效率。

2. 拓宽盘活渠道。依托招商平台、行业资源开展二次招商，结合园区产业规划定向推介闲置资产，提升盘活成功率。

3. 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将闲置资产排查、盘活纳入常态化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流程，实现闲置资产早发现、早梳理、早盘活。

（二）强化数字赋能，实现资产动态精细管理

1. 搭建数字化资产台账。依托智慧园区平台，建立全域资产电子台账，实时更新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位置、用途、使用状态，实现动态化监管。

2. 完善全流程闭环管理。健全资产使用、出租、出借、处置等全流程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流程，定期开展资产盘点

核查，做到账实相符、管理规范。

四、紧盯绩效偏差，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 做实事前研判。每年编制预算及绩效目标时，全面分析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现状、项目周期等因素，做到目标实事求是、留有余地，从源头避免指标脱离实际。

2. 深化结果运用。将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安排、资金分配深度挂钩，严格落实“优绩优配、差绩约束”，充分发挥绩效管理导向作用。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平财绩{2026}1号文件《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财政评价的通知》，管委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标对表，对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全方位自查和自评，分别从园区预算资金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为94.14分，评价级次为“优”。

将该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根据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对该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已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63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24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625.3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428.8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97.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5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380.9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8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261.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总计	60	39,261.91